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A 東亞銀行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1918 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

董事辭任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變動

李家傑博士已辭任本行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委員職務，由 2019 年 8 月 23 日起生效。

董事辭任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變動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本行」）謹此宣布李家傑博士（「李博士」）已辭任本行非執行董事一職，由 2019 年 8 月 23 日起生效。據此，他於同日終止擔任本行薪酬委員會委員。

李博士通知本行，由於他最近獲委任為恒基兆業集團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香港中華煤氣集團之主席，他希望專注並投放更多時間於該等新職位，因而決定退任本行非執行董事和薪酬委員會委員的職務。

李博士確認與本行董事會（「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沒有任何其他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需要知會本行股東。

李博士於 2013 年獲委任為本行董事，服務本行超過 6 年。董事會衷心感謝李博士對本行的寶貴貢獻，並祝李博士日後生活愉快、身體健康、事事順利。

遵守《上市規則》第 3.10A 條

繼李博士辭任為本行之非執行董事於 2019 年 8 月 23 日生效後，董事會成員人數為 15 名，包括 3 名執行董事、7 名非執行董事及 5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三分之一的董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行由 2019 年 8 月 23 日起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0A 條獨立非執行董事最少人數的規定。

此外，為加強董事會的獨立元素，本行正物色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合適人選，並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執行主席
李國寶

香港，2019年8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為李國寶爵士[#] (執行主席)、李國章教授* (副主席)、黃子欣博士** (副主席)、李國星先生*、羅友禮先生*、李國仕先生*、范禮賢博士*、李民橋先生[#] (聯席行政總裁)、李民斌先生[#] (聯席行政總裁)、黃永光博士*、奧正之先生*、范徐麗泰博士**、李國榮先生**、唐英年博士**及李國本博士**。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